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糖廠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善原字第1150005515號
附件：如文

裝

主旨：公告本廠115/116年期蔗農代表遴選方式及遴選名單。

依據：依砂糖事業部114年7月16日砂原字第1140004396號函示「115/116年期蔗作契約基準」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蔗農代表遴選名額及必須具備之條件：

(一)名額以座落(或採收組)為單位，最多5人、最少1人。。

(二)為當年期座落(或採收組)種蔗面積最多之前5名且年滿20歲者具備遴選條件。

線

(三)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種植面積相同時，以蔗園生產二估斤量較多者為代表。

(四)當年期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包括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選定為代表，且不得參與原料收穫單價議價作業。

(五)蔗農代表名單公告後，如因故不願擔任者或擔任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得由該座落(或採收組)種蔗面積次多之蔗農充之。

(六)原料區主任為當然蔗農代表。

二、本廠115/116年期蔗農代表遴選名單詳附件。

三、蔗農代表遴選方式：蔗農對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名

單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日起10日內以書面列具理由，向本廠提出異議，異議人數達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半數以上時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另行票選決定之。

四、蔗農代表之權責係全權代表蔗農處理下列事項：

(一)收穫費單價之議訂，並推薦有經驗適當人選辦理收穫搬運作業及向糖廠申請採收搬運費之代墊、代扣、代領等事宜。

(二)代表蔗農與辦理收穫搬運作業人員訂立合約書。

(三)代表蔗農處理及解決有關收穫搬運作業中所發生之糾紛。

(四)代表蔗農會同勘查處理該座落(或採收組)被害蔗園及特殊蔗園。

(五)代表蔗農監督收穫搬運管理人改善原料採收工作品質，降低夾什物，並控制採收與搬運進度之配合，以提高原料品質及產糖率。

五、前項所列蔗農代表之權責，蔗農代表有權代表該座落(或採收組)全體蔗農處理相關事項，其他蔗農不得異議。

六、蔗農代表任期：自當選公告日起至當年期製糖完工止。

七、本公告內容如有疑議時，悉由本廠解釋之。

八、本公告將函送各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查照，並於各原料區公告欄公告週知。

廠長黃文賢

善化糖廠115/116年期蔗農代表遴選名單

原料區	座落或採收組	蔗農代表姓名
善　化	善座 胡厝寮 安業	王文化 胡銀長 王政讚 胡楊金花 胡明得
	西六 茄拔	蘇曜田 李庸夫 吳美娟 蘇昭憲 蘇麗花
和　安	公親	黃培紘 莊燕樹 程民安 黃柏鈞
	溪海	施金寶
	西港	楊良山 鄭安靜
	塭子內	郭銘淵 黃上慶 陳金鞭
	佳里興	李進輝 陳瑞堂
山　上	山上 牛石潭	李玉梅 吳晉銘 楊洪玉葉 黃惠玲 田志仁
	北勢洲 大內	吳木輝 江陳秀桃 楊春義 蔡麗妹 楊照泉
	玉井 大社 左鎮	蔡惠婷 陳順道 張善誠 田萬斷 簡文光
仁　德	歸仁 仁德 台南	黃亮中 周家正 吳平安
大　湖	中路 路竹 湖內	鄭吉國
南　靖	柳林 忠和	黃炳輝 吳鐘秀雀 吳豐富 陳志寬 李錦盆
	義竹	翁逸群 吳登山 方秀綉 鄭國榮 鄭祈福